

零 229

沁春锦苑 3#楼监控系统维修安装工程协议书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巴州青橄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施工的需要，为加快“沁春锦苑 3#楼监控系统维修安装工程”的施工进展，为了完善施工管理程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充分明确工程地点、地质及施工条件和施工内容的前提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装饰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沁春锦苑 3#楼监控系统维修安装。

二、工程地点：沁春锦苑。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沁春锦苑 3#楼监控系统维修安装。

四、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工程不含税价为 3465.35 元，增值税税率为 1%，税款暂定为 34.65 元，价税合计为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乙方出具税率为 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后附沁春锦苑 3#楼监控系统维修安装清单。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办法：本次工程中所有材料均为国标材料，都有三证；施工完毕后所有监控设备运行正常；摄像机正常传输图象；摄像机像素为 300 万，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为贰年。

六、工程期限及施工进度要求：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本合作协议全部施工内容。

七、工程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97%，剩余 3%留做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无质量问题且履行了保修义务后无息支付保修金。

八、乙方权利及义务：

1、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完全按照 JGJ—99《安全生产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

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九、违约条款

1、合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行使各自的权利，如有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相应的赔偿。

2、乙方未按本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一天承担 500 元（伍佰元）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违约、中途退场，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甲方将视情况按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50% 计价，在扣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后支付。

十、附则

1、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交验合格后，并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

尔勒分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5050170608600000406

联系人：管锡哲

电 话：13909966889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一州大酒店
旁通力大厦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576209018D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0】日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沁春锦苑售房部

乙方（盖章）：巴州青橄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利
民路支行

账 号：3010024809200035483

联系人：党翌

电 话：18199207147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铁克其乡中恰其村
四队消防队对面

邮 箱：253779402@qq.com

微 信：dangzhao_253779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8MJU6U

沁春锦苑 3#楼监控系统维修安装清单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半球摄像头	个	3	300	900	
摄像头电源	个	3	20	60	
6T 硬盘	块	1	600	600	
交换机	台	4	50	200	
综合线	米	180	3.5	630	
母插头	个	3	30	90	
辅材	项	1	220	220	线槽、耗材
安装人工费	工	6	200	800	
合计				3500	

